附件：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师生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订，适用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本预案遵循“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学校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和教务处、保卫处、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组 长：滕士涛 骆汝九

副组长：葛仁福 张永锡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仇 毅 史明亮 刘 闯 汤小平 许 强 孙 朕

孙银忠 李海东 时 泉 汪 艺 汪海洋 张文军

张 晖 张 浩 张海红 张 蕴 陈海峰 赵子昂

南 海 夏加力 郭军盈 韩加好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协调、处理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运行管理。

办公室主任：韩加好

副 主 任：姬天富 李荣侠 王少勇

办公室成员：孙浩 杨双喜 张四军 杨乐娟 王纯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1.风险管理

根据实验（训）室专业特点与安全风险，将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划分为常见事故、危险化学品专项。常见事故包括火灾性事故、爆炸性事故、机电伤人事故、仪器设备事故等。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训）室安全责任。

2.信息报告

院长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并通知校内有关部门涉及实验（训）室安全的预警信息。

各级实验（训）室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保卫处、教务处报告事故信息。

教务处向分管校长报告实验（训）室安全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故类型与危险性启动应急响应专项预案。

若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学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部门、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信息。宣传部负责及时发布事故的信息、影响、处置工作的进展等。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进入应急状态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展开救援工作。应急响应的通用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1.接警与响应

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部门（学院）安全负责人、保卫处、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报告事故信息，教务处向校领导报告实验（训）室安全事故信息，并根据警情判断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2.应急救援

预案启动后，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应及时到位，持续收集事故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控制事态，采取建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等紧急处置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包括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与疏散。必要情况下及时向地方相关部门申请应急增援，扩大应急。

3.应急恢复

事态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包括清理现场、处置污染物、人员安置补偿、保险赔付、物资征用补偿等工作。

4.总结评审

事发单位要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事件处理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事发单位应向学校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做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原因、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按照不同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类型制订常见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状态下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具体处置方案。

第五章 预案管理

1.预案演练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校实验（训）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开展实验（训）室安全事故预案演练与实战演练。

保卫处定期、不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2.预案修订

教务处负责常见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相关学院根据本预案，结合专业实验（训）室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各实验（训）室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简洁明了、操作性强。教务处负责预案的管理、演练与评审改进。

第六章 实验（训）室事故应急预案

1.火灾

（1）实验（训）室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保卫处83808110和火警119报警。发现受伤人员求助120急救，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在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配合消防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现场人员应在确定不伤及自身的情况下，力争初期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火源，同时大声呼救。周边人员可在确定不伤及自身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共同灭火，切断电源，关闭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

（3）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及时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人员的安全。

（5）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并科学合理采取适当灭火措施。

（6）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2.爆炸

（1）实验（训）室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保卫处85985028、火警119或公安110报警。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要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受伤人员求助120急救，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

（2）实验（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应在确定不伤及自身的情况下，力争初期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因爆炸而引起的火源，同时大声呼救。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有秩序地撤离爆炸现场。

（3）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4）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3.触电

（1）先切掉电源，再抢救触电者。对于不能切断电源的，救护者要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避免救护者触电。

（2）施救者要迅速将触电者移到安全的地方（现场附近），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等方法抢救，并及时联系学校医务室85985226、120救治。

（3）抢救的方法和施救的动作要正确。如触电者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中毒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误服毒物中毒者， 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MgSO4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5.化学灼伤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训）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6.机械伤害

（1）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电源，停止现场作业活动，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现场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完好。

（2）遇人员被机械设备卡住、卷入等情况，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引导消防人员现场施救。对于轻度伤员，经现场包扎、处理后送往医院进一步检查；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或调度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做好现场安全警戒，协助警方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7.创伤

（1）在实验（训）室受到尖锐物体创伤时，伤处不能用手抚摸，也不可用水洗涤，轻伤可涂以紫药水（碘酒），贴上创可贴，必要时用绷带包扎。若是玻璃创伤，应把碎玻璃从伤处挑出。

（2）造成创伤的物体有锈蚀等情况时，在简单处理伤口后，还应及时到医院视情况根据需要注射破伤风疫苗。

（3）创伤严重者应立即联系医院救治。

8.疫情

（1）保持实验（训）室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实验（训）室每进去一批学生消毒一次。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2）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3）接触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师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常用联系方式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环保：12369

校保卫处：85985028 校医务室：85985226

第八章 附 则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悬挂在实验（训）室醒目位置。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